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銘偉
電話：049-2222106-1385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a092104287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74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80000A_1130274480_ATTACH1. pdf、
376480000A_1130274480_ATTACH2. pdf、376480000A_1130274480_ATTACH3. pdf、
376480000A_1130274480_ATTACH4. docx、376480000A_1130274480_ATTACH5.
docx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上半年(1-6月)欲申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(含個人申請與團體申請)之學校，
請於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作業要
點 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有關114年度上半年欲申請上開計畫之學校(含
個人申請 與團體申請)，請於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
檢附申請資料 函報本縣國際教育中心(營北國中)進行申
請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經費額度：

(一)團體申請：

- 1、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，可跨校提出申
請。
- 2、教師：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，補助隨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5



1130005769

有附件

團 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，餘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，補助全額團費；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每十人，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。

- 3、學生：本縣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寒學生 參與學校出國交流活動，補助全額旅費，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。
- 4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，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。
- 5、欲申請之學校請用本府新修訂之學校報名表(如附件 5)。

(二)個人申請：

- 1、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。
- 2、每年補助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四名，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3、每年補助本縣籍一般生十名，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- 4、補助年限：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。同一申請學生、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5、由學校薦送欲申請之學生，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。
- 6、請申請學生由校內師長提供推薦函供委員做考核依據。
- 7、本次個人申請將進行面試訪談，請申請學生預先做充足準備。

四、相關內容請參見附件或上本縣國際教育網站

(<https://ntctie.eduweb.tw/Ch/Module/Home/Index>.)

php#gsc.tab=0) 下載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